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2)

###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道勤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註銷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的條款）；(ii) 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iii) 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連同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刊發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即2024年5月17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預計完成可能不會在聯合公告當日起計21日內發生，因買賣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條件**」）尚未達成進行，其中包括要約人合理信納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的盡職審查（「**審查**」）結果。審查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預期該業績將於2024年6月28日或之前刊發。因此，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日期延長至完成後七日或2024年7月9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Luxurious Ba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鄭啟明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鄭啟明先生及黃景強博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黎啟明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吳鴻茹女士。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除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就此發表的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